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3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茹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其祥
　　邱其爾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毅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玉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八行至第九行關於「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3,074元，由被告吳玉秀負擔新臺幣7,197元，由被告邱其爾、邱毅凡負擔新臺幣35,13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4,110元，由被告邱其祥、吳玉秀負擔新臺幣7,376元，由被告邱其祥、邱其爾、邱毅凡負擔新臺幣35,403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六、第十一行關於「63,07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62,574元、證人旅費500元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4,1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62,574元、證人旅費1,536元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一、二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